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宁夏）公司”）员工转发的照片信息：《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宁0381破1号/2号/3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查封公告（[2024]宁0381破1号/2号/3号）》（以下简称“《查封公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2024年12月4日，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的管理人，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对三家公司厂区库存的味精、玉米及其他原辅料化工品采取保护性财产保全措施。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一、查封三家公司厂区库存的全部味精、玉米及其他原辅料化工品；二、查封期间，由三家公司管理人负责保管，未经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处置上述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查封公告》的主要内容，除上述《裁定书》裁定的内容外，还包括：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加加（宁夏）公司员工转发的由三家公司管理人出具给公司、加加（宁夏）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对三家公司厂区内存放的味精、玉米及其他原辅料化工品妥善看护；二、因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存放的味精、玉米及其他原辅料化工品提出取回，如管理人及法院最终认定取回权不成立，上述财产属于破产财产，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及时向管理人移交；三、在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看护期间，如未妥善看护造成厂区内存放的味精、玉米及其他原辅料化工品毁损、腐烂、霉变、灭失等财产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查封的味精、玉米及其他原辅料化工品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已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且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该等物资的保管人为三家公司管理人，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公司计划就该等原辅材料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跟法院及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原辅材料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7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12月4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爱武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7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或“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福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公告》和公司重整工作安排，分别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和10:30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组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4年12月23日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15: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出资人组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一致，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将出资人组会议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管理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3）福州中院法官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上述第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12月19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赵丹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8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4年11月22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或“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江西合力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江西合力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30。

二、会议审议内容

公司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福州中院确定的会议事项。子公司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福州中院确定的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相关议程及表决事项确定后，公司管理人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及时通知。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及时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均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重整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网站，输入重整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重整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短信的后缀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zghy/leaflet/，浏览器网页打开以后，点击“点击前往微信打开”，进入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重整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不能通过手机打开浏览器参会。

3、会议登录及测试

参会人员将在2024年12月21日上午收到重整信息网通过短信发送的参会账号和密码，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通道将开放至2024年12月22日22时为止。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户和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咨询（重整信息网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管理人联系电话：0591-87591182；0591-87591183）。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1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倩主持，记录人员为监事寇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范红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之修订《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员不少于1/3。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员不少于1/3。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内部配套制度将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项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单继宠主持，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李春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7人，同时修订《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之修订《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蒋仁生先生、刘志刚先生、李春生先生、刘力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2.01《关于提名蒋仁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2《关于提名刘志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3《关于提名李春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4《关于提名刘力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陈利先生、胡耘通先生、崔萱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3.01《关于提名陈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02《关于提名胡耘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03《关于提名崔萱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4日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仁生先生、刘志刚先生、李春生先生、刘力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利先生、胡耘通先生、崔萱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陈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长单继宠先生因身体原因，本届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职务，后续将以科学顾问的身份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刚先生

刘志刚，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遗传学博士。曾任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英国阿伯丁Haptogen公司高级科学家，美国休斯顿MD Anderson癌症中心研究科学家，百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官。

刘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股，通过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刘志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蒋仁生先生

蒋仁生，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副主任医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疾控中心计划免疫科、生物制品管理科副科长、科长，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现任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防痨协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广西商会会长、重庆市慈善总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蒋仁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5,582股，通过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664,000股，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51.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李春生先生

李春生，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春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李春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刘力文先生

刘力文，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力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刘力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利先生

陈利，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四川师范学院中文系团委书记、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学团办主任、国际项目主任。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财